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104.08.01

- 一、目的：保護學生安全，維護校園安寧及保持學校環境之整潔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
 1. 指導學生團體集合時的隊伍及維持其移序。
 2. 督導維護全校各場所之整潔及衛生。
 3. 檢查各場所門窗及水電安全，如有狀況立即轉知總務處。
 4. 輔導並維護下課時間學生活動的安全。
 5. 注意可疑人、事、物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 6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 7. 引導學生上下學。
 8. 逐日詳實填寫導護日誌。
- 三、人員配置：以月為單位，由全體生活輔導員輪流擔任輪值導護，因事未能履行工作時應自行商洽他人代理。
- 四、值勤時間：每天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學生放學止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